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重選梁毅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吳國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牛治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可另行選派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任何董事之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建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牛治輝先生將根據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牛治輝先生及張慶奎先生。